



2023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07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
数量和方式	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22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26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1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1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9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2023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077

二、项目名称：2023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详情请见第六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咨询服务范围：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磋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为：2023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在线免费获取（报价资格不能转让）。

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七、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参加磋商时间：2023年4月25日10:00（北

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纪念标街40号（泸州市胜蓝职业技术学校旁））。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兆和路1号1栋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830) 312059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纪念标街40号（泸州市胜蓝职业技术学校旁）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01239, 18111729421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文”）。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N510501202300007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79.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79.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1.	定向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实质性响应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9.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20.	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或完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
2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2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U 盘）分别装订。
2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 盘）”字样。
26.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纪念标街 40 号（泸州市胜蓝职业技术学校旁））。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 元；
30.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
31.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01239
32.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11729421 地址：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纪念标街 40 号（泸州市胜蓝职业技术学校旁））。
33.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p>联系电话：1811172942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3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310156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6.	更正公告	<p>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p>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对此标准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注：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均不得分）。</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要求。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或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 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

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3 投标人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7.5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请自行前往现场考察后投标，采购人以此认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工程项目内容。

9. 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9.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4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9.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磋商与最终报价

10. 磋商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 未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5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11. 最终报价

11.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12. 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合同的授予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4.1. 合同将授予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符合采购需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成交通知书

15.1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7.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备案。

1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质疑及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七、保密条款

- 1、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磋商文件的人。
-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采购内容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数量和方式	最高限价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 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79.5 万元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 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 公路。咨询服务范围: 评估咨询), 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单独的依法纳税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

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单独的缴纳社保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在投标截止日前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咨询服务范围：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报价适用）。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及项目清单：

对泸州市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工程、独立特大桥等质量安全施工风险较大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工作，项目共计 7 个，具体清单如下：

1、高速公路：1 个，泸古金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2、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工程：2 个，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泸州段）、G321 线纳溪至泸县公路改建工程（隆昌至渠坝段）。

3、渡改桥（特大桥）：4 个，河东长江大桥、白沙长江大桥、榕山长江大桥、九支大桥。

（三）服务期要求及频次：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止），原则上泸古金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检查 3 次；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工程各检查 2 次；渡改桥（特大桥）工程中榕山长江大桥检查 3 次、河东长江大桥检查 2 次，白沙长江大桥、九支大桥各检查 1 次（各项目检查次数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人员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以上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工作经历。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质量或安全服务，或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负责人工作。

（二）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一个公路工程第三方质量或安全服务，或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业绩。

（三）有关合同专用条款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查次数乘以最终所报单价为准。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各工程

项目检查结束并提交正式检查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金额。

(四) 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 报价货币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参与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1 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第十一部分。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4.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
-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U 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

用正本的复印件。[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参与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7.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装入信封中，并在信封的封面注明“电子文档”，将该信封装入响应文件的包封中。

7.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7.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3 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7.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7.5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8. 磋商截止时间

8.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8.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9.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9.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质量安全
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 _____ 签字：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
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国税、地税）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或提供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承诺函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含监狱企业)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附件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附件 1-11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2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工程，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_____。
- (2)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万元)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代理、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查次数乘以最终所报单价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检查频次 (次)	单次检查费用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1	高速公路	泸古金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3		
2	国省干线	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泸州段）	2		
3	国省干线	G321 线纳溪至泸县公路改建工程（隆昌至渠坝段）	2		
4	特大桥	河东长江大桥	2		
5	特大桥	白沙长江大桥	1		
6	特大桥	九支大桥	1		
7	特大桥	榕山长江大桥	3		
总计					
报价合计：小写： 元（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最终报价信（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检查频次 (次)	单次检查费 用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1	高速公路	泸古金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	3		
2	国省干线	自贡至泸州港公路工程（泸州段）	2		
3	国省干线	G321 线纳溪至泸县公路改建工程（隆昌至渠坝段）	2		
4	特大桥	河东长江大桥	2		
5	特大桥	白沙长江大桥	1		
6	特大桥	九支大桥	1		
7	特大桥	榕山长江大桥	3		
总计					
报价合计：小写： 元 （大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响应/偏离
我公司承诺_____（响应/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 1. 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响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条款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表的应答内容存在歧义的，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确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七、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 1.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 1.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2 已缴纳足额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3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4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 2.5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错误的修改

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8、补充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7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9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三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与报价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建议书 30%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思路；2) 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关键环节、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3)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4)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5) 后续服务保障；6) 拟投入仪器配备。】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有一处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照搬其他项目方案。</p>	
三	主要人员 30%	30 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p> <p>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第三方质量或安全服务或平安工地考核担任过负责人的类似履约经验得1分，最高得3分。</p> <p>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每具有一个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最高得10分；每具有一个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公路专业）得5分，最高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提供所有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或职称证明材料、注册证（如有）等证件扫描件（人员不重复累计加分）项目负责人履约经验证明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能证明其相关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累计加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四	履约经验 15%	15 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少于1个履约经验的前提下，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类似履约经验得1分，最高3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第三方质量或安全服务类似履约经验得2分，最高4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平安工地考核类似履约经验 2 分，最高 8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能证明其相关内容可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累计加分）	
五	履约信誉 9%	9 分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六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附件 评审纪律

-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 2、磋商小组应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 3、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系，磋商小组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磋商小组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磋商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中标人）

见证方：**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融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
/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
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查次数乘以最终所报单价为准。
- （2）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各工程项目检查结束并提
交正式检查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款项；
- （3）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
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财政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乙
方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待乙方项目履约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验
收记录》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各项目实施地。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1）乙方参与项目检查的人员需与乙方有合同或聘请关系。
- （2）乙方在开展检查前，应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和甲方下发的任务要求，制定相
应的检查方案。

(3) 乙方按频率和甲方下发的任务要求对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跟踪协调问题整改，并以正式报告的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乙方应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制作现场确认单，及时交甲方签字确认。现场确认单是核查结算的依据之一。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逐条填入）。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下发检查任务要求，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上级交通运输质监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 称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 行业	“政采 贷”产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